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165--1997

防 弹 复 合 玻 璃

Bullet-resisting glazing

1997-04-21 发布

199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防弹复合玻璃是安全防范领域中近年来发展迅速的一种新产品,根据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 1996 年下达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计划,起草了本标准。

本标准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参照英国 BS 5051—1988《防弹复合玻璃》标准和美国 UL 752 1995《防弹设备》标准编写而成。在试验用枪和试验用弹方面均以中国制造的武器和子弹为准;在防弹级别上,以国内常用轻型武器的杀伤威力分成 A、B、C 三个级别;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上与英国和美国保险商标准基本一致,考虑到国内制造水平、成本和用户接受程度增加了一个较低的级别即 A 级。高动力武器的防弹要求高于美国 UL 752 标准和英国 BS 5051 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兵器工业民用枪支弹药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保实业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文起、李奎书、李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弹复合玻璃的产品分类、防弹级别、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是设计、制造、验收防弹复合玻璃产品的基本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夹胶层压玻璃、玻璃和特种复合透明材料的组合玻璃、在夹层中混合高张力钢丝网的层压玻璃以及各种可能的复合透明防弹材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137.2—87 汽车安全玻璃光学性能试验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防弹复合玻璃

具有防弹功能的夹胶层压玻璃或各种复合透明材料的组合。

3.2 测试卡

放在防弹玻璃后面,用来测试玻璃飞溅物的一种瓦楞纸板。

3.3 穿透

防弹复合玻璃中弹后,在玻璃上出现孔洞或可以透过空气的裂纹视为穿透。

3.4 飞溅物

防弹复合玻璃中弹后,在玻璃背面飞离玻璃本体的碎片。

3.5 弹伤直径

防弹复合玻璃中弹后,弹丸冲击玻璃产生的圆形裂痕的最大尺寸。

3.6 弹伤深度

防弹复合玻璃中弹后,弹丸冲击玻璃,在玻璃正面和背面产生的凹凸变形的最大尺寸。

3.7 飞溅物溅射范围

防弹复合玻璃中弹后,玻璃背面产生的飞溅物溅射在测试卡上的圆形散布范围,选取两个距离最远的颗粒为测量对象,测量的实际尺寸即为溅射范围并以直径表示。

3.8 飞溅物最大尺寸

在测试卡上,最大飞溅物的最大线度尺寸。

3.9 有效命中

射击试验时,弹着点符合表 1 要求,或弹着点小于规定的距离且未出现影响防弹性能的射击为有效命中。